

四川鼎盛精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月25日，四川鼎盛精诚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鼎盛精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鼎盛精诚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江县仓山镇飞乌村10社。主要建设1条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堆场及办公辅助用房。年产预拌混凝土10万立方米。主要包括厂房车间（1栋）、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2月5日经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7]98号文予以审批，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营。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6-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鼎盛精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7]第139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71.78万元，环境保护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商砼生产线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气

- 1、骨料堆场、卸料采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
- 2、骨料输送机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在骨料上料作业区进行洒水

抑尘。

3、水泥、粉煤灰储罐放空废气通过在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安装的仓顶收尘器收集，由收尘装置收集下来的粉尘，返回筒库和混凝土搅拌机内加收利用。

4、搅拌过程在密闭式搅拌主楼内进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的布袋收尘装置收集于布袋中。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鼎盛精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7]第 139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0.3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鼎盛精诚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鼎盛精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的前提下，建议通过验收。

七、整改措施

1、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换收尘布袋，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2、校核竣工验收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组长：

成员：

2018 年 1 月 25 日